



美國補充性教育服務對我國 攜手計畫方案的啟示

許西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我國受到世界趨勢的衝擊，貧富差距日漸地擴大，造成學習弱勢的教育問題益形嚴重。根據國際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2009年的閱讀素養評比結果成績顯示，台灣學生的閱讀素養在六十八個國家中排名第二十三名，遠落後第一名的上海及第四名的香港，相較第二名的韓國及第三名的芬蘭，其中基礎閱讀能力不佳的學生比例卻很多（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2010），可謂M型化情形嚴重。依據心測中心資料顯示，我國97學年度第一次國中基測，有三成的考生分數未達100分（邱瓊平，2008）。以上種種現象，皆顯露出我國學生學業成就出現嚴重的雙峰現象，此為教育界重大的警訊。

由於傳統學校教育強調篩選與淘汰機制，以便培育菁英人才，不僅使少數族群學生學業成就受到限制，也導致弱勢家庭子女在升學機會、受教資源、師生關係等層面上遭遇不公。如此的發展現象，受到許多學者的反思與批判，咸認為不符教育公平正義的精神（洪儷瑜，2001；陳成文、羅豎元，2009；譚光鼎，2002）。許多研究證實，貧窮具延續性，甚至會代代相傳（Gregg, Harkness & Machin, 1999）。雖然教育具有促進社會流動及向上提升的力量，但因為社會變遷及貧富差距的鴻溝與日遽增，台灣逐漸浮現人口素質、社會治安及國際競爭力的隱憂。

補充性教育服務（Supplementary Education Service, SES）早年多興盛於先進的經濟開發中國家，亦即針對教育學習弱勢者，積極透過教育資源提供與介入性的幫助，改善環境對學習的不利影響，彌補其與一般受教者在立足點上的不平等（王世英、陳淑麗、熊同鑫，2007；洪儷瑜，2001）。透過補救教學，不僅能夠使低成就學童趕上同儕，提升其學習成效，也是形成合理的社會流動，降低並減少貧困的代際傳遞與消除社會結構性緊張的重要手段（陳成文、羅豎元，2009；陳淑麗，2009）。因此，有許多國家以提供補充性教育服務來彌補弱勢學童的學習劣勢，目前這種全球性的趨勢正全球性地增溫。

美國小布希總統2002年1月8日簽署的107-110公眾法：「不讓任何一個學生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Education Reform Bill, NCLB）法案，致力於提升特殊學生的學業成就及縮小學生的成就差距。時至2011年，美國歐巴馬政府在聯邦預算中仍大幅編列12億美元，作為補救教學補助的經費（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0）。照顧弱勢代表著一個國家國力的指標，因此，不論從維護弱勢學生的學習權益、促進社會平等或提升國力的觀點來看，均極具意義。

我國教育部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以及「社會正義」之實現，2006年開始，全面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到2008年，受輔學生已逐年攀升到206,374人次，政府經費的投入也成倍數成長（教育



部，2008a），顯示出我國對弱勢學生的高度重視，也突顯出弱勢學生急切的特殊教育需求。但目前攜手計畫面臨許多的困境與挑戰，例如：缺乏學生入班的標準鑑定工具（黃鳳伶，2009；林素珍，2008；許添明，2010；劉珍琳，2010）、師資能力及意願不足（林素珍，2008；曾世杰、陳淑麗，2010；劉珍琳，2010），教師缺乏補救教材（黃鳳伶，2009；陳淑麗，2009）、班級學生人數過多與程度差異太大（吳苓瑜，2008；曾慧婷，2009）、學生參與興趣不高（黃鳳伶，2009）、授課時數不足（林素珍，2008；趙信光，2009）以及補助經費的刪減及遲撥（林素珍，2008）等。

美國為當今世界最先進的國家之一，因此，許多國家的教育政策走向，經常會參照美國的經驗作法，我國「攜手計劃課後扶助」方案的經費近年來呈倍數成長，每年經費耗資七、八億，受輔學生人數高達二十多萬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展望我國未來「攜手計劃課後扶助」方案的制訂及改革，如何截長補短，避免重蹈覆轍，是頗值得重視的課題。本文旨在透過探討相關的文件及文獻，探析美國「No Child Left Behind」中補充性教育服務的教育政策、現況、爭議及困境，再對照我國攜手計畫實施的現況和問題，進而提出推動我國攜手計畫的未來方向及相關措施建議。

二、美國補充性教育服務

（一）《不讓孩子落後教育改革法案》

《不讓孩子落後教育改革法案》主要的內容，包括經由鑑定、課程、教學方案、教育軟體和評定程序等進行教學改善方案；提供私人家教和學業教育導向輔導；發展教育性學習語言教學方案；促使英語學習者改進英語熟練度和學業表現等（王世英、溫明

麗、黃乃熒、許文光、陳曷崑，2007）。此法案積極地提供弱勢學生許多免費的教育資源和服務。

（二）補充性教育服務的實施及運作

所謂補充性教育服務多是指家教及閱讀與數學的補救教學，其目的為「提升低成就學校學生成績的教學」，在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每個階段皆實施，但以學前及小學較多（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法令中規定，補充性教育服務乃由正規學校以外的公私立機構（營利或非營利）來執行此教育服務，例如：特許及私人學校、教育服務代理機構等，而補充教學的內容必須和州政府所訂定的內容標準一致。大體而言，補充性教育服務具有下列的參考價值：

1.發展學生的學習計畫

一旦家長選擇讓孩子接受補充性教育時，學區就必須和服務提供者簽約，讓家長和提供者共同訂立孩童的成就目標及評量方式（江志正，1997）。學區也可以請求課程專家的協助，提供學區中 SES 協調者有關學生學習計畫的諮詢及檢視計畫的有效性。

2.線上補救教學

為使 SES 更加彈性化及吸引更多合格學生的參與，學區便和補充性教育服務的提供者將上課時間改在早晨、週末或暑假。有些學區甚至提供跨越時空的線上補救教學，以便服務更多時間上無法配合上課時間的學子（Heinrich, Meyer & Whitten, 2010），此為一項實惠、創新又符合時代潮流的便利措施，但需謹慎檢視其成效。

3.學區和學校共同開設藝能科的學習活動

有些學區會和校方及補充性教育服務的提供者定期開會，一起討論 SES 的實施狀況，同時，也會和體育教練、音樂教師及課後活動教學的老師共同討論 SES 事宜，



以便安排主科以外的學習活動（Orfield & DeBray, 1999）。

4. 應用資料管理系統

學區會運用資料管理系統來處理 SES 申請的表件，而補充性教育服務的提供者則能運用此系統管理學生出缺勤、成績及學生個人資料、學習計畫及進步報告等（Heinrich, Meyer & Whitten, 2010）。此系統也可以讓父母、協調者、校長及教師登錄查看，提供監督及績效的功能。

5. 民間團體的興起的補充性教育服務

民間團體開始協助補充性教育服務的推行，以21世紀社區學習中心方案（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 Program）為例，即提供一次三年的服務給偏遠學校的孩童（Burdumy, Dnarski & Deke, 2010），其中的閱讀能力課後輔導計畫亦結合社區中其他組織，如圖書館等。而且也同時提供不同學科及豐富多元的藝術學習活動。此外亦提供電腦的課程（張明輝，2000）。一些課後的新活動也陸續出現，例如：吉他課及體育課等。

補充性教育服務雖有許多創新的作為和前瞻性的資源介入，但也有許多盲點和流弊，故引發許多的困境和爭議如后：

1. 削弱學校補充性教育服務的發展及資源

1988年，中小學教育法案的修法賦予了地方學校及學區決定如何運用Title I 資源的彈性空間。聯邦政府也開始要求各州對所有公立學校實施績效責任制度，以強化第一號補助款（Title I）的績效責任。

現在的補充性教育服務與先前Title I 立法的精神相違背，當時注重建立全校計畫和正規課程互相統整，以免教學過於零碎片段，而目前的補充性教育服務並沒有要求提供服務者和原班正規課程互相協調溝通及合作規劃，削弱了學校發展連貫性教學的組

織能力，而將資源外流到校外的服務機構（Sunderman, 2006），有違當初對協助學校提供資源的初衷。同時，補充性教育服務條款因為強調個別學生成就的短期績效，因而降低了整體的績效。

2. 補充性教育服務提供者品質良窳不齊

Ascher（2006）指出，聯邦政府於實施NCLB二年後，要求州政府檢核補充性教育服務的提供機構，但很少州政府會評估方案的成敗，只有極少的州政府完成分析報告。因為缺乏官方的研究報告，故補充性教育服務方案的成效並不明確，但聯邦政府還是敦促各州擴大提供服務機構的名額，這使得補充性教育服務的品質堪慮，此外，很少提供服務機構會從各州認可的名單中除名（Sunderman, 2006）。這些機構僱用教師缺乏依據，所以政府龐大的支出並未真正用在刀口上。

3. 各州測驗標準不一，造成賞罰不公的現象

自2003年開始，美國教育部開始鬆綁，賦予各州自行實施NCLB的部分權限，因而各州對精熟及評量標準有了不同的定義，其所自訂的精熟目標，也影響到達到年度進步標準的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由於各州測驗標準不一，造成賞罰不公的現象。

4. 合格受輔導的學生參與率低落

政府績效辦公室（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的報告指出，三分之二的學區中，家長和學生對補充性教育服務的需求很低。許多家長表示，他們很難區辨補充性教育服務、學校的課後方案和家教間的不同，也不知如何為孩子做出免費有利的選擇，甚至表示在此方面很少受到協助（Sunderman, 2006；Vernez & Naftel, 2009）。有鑑於此，提供機構開始提供學生參加的誘因，以鼓勵學生的參與，包括提供免費午餐、食物、獎品、增加學校電腦設備



到禮券贈送等等，對家長則贈閱手冊及邀請家長參家發表意見會等。

5.上課時數過少及內容枯燥貧乏

研究顯示，學生參加補充教育的上課時數不足（Heinrich, Meyer & Whitten, 2010），學生大約每週上課2.4堂，而上課的形式多為自修的活動（self-directed activities）（為時30分鐘左右），而非一對一家教或小團體活動。許多這類的自修活動以「更多課堂活動」為名號，但卻充斥著寫家庭作業及作業單的靜態自修時間，很少提供活動取向的豐富教學內涵。偶爾才有一些班級討論及簡單的複習活動（Burch & Good, 2009），故造成學生興趣缺缺，出席率節節下降。

6.課程與原班斷層分裂

許多的觀察研究發現，補救教學所進行的課程和學生原班的課程缺乏連續性（Burch & Good, 2009; Heinrich, Meyer & Whitten, 2010）。總體而言，因補充性教育課程欠缺統整及教材教法的不當選用，導致無法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

7.補充性教育服務對提升學生成績的成效認定困難

研究顯示，參加補充性教育服務對學生提升成績並無顯著的差異（Heinrich, Meyer & Whitten, 2010）。根據州府績效辦公室（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的報告顯示，四分之三的州政府感到評量學生學業成就的困難和發展追蹤分析的必要。在測驗工具方面，許多私人的提供業者使用自己的測驗評量，故教育服務方案評估各地並不一致，也因此降低了評量標準，造成認定需改進學校的數目下滑（Sunderman, 2006）。因此，如何建置具有公信力的學業評量系統，仍將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Dunphy, 2006）。

三、我國攜手計畫的實施概況

（一）攜手計畫的執行現況

1.受輔學生類別

根據教育部（2008a）的攜手計畫統計資料，全國受輔學生類別之人數，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學生為大宗，其次是外籍配偶子女，再者為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

2.全國參與攜手計畫校數

教育部（2011）統計資料顯示，95年參與攜手計畫校數為1,333所，96年成長到2,303所；到了100年已達到2,971校。

3.全國補助經費及上課科目

2006-2008年補助經費節節高升，由兩億九千萬元躍升至七億元。補助經費的逐年加碼，顯示中央層級對於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之重視（教育部，2008b）。就授課領域及年級而言，2006-2009年皆將國語、數學和英文三科列入授課領域，由於各縣市及學校不斷反映，2008年起首度將國中補救教學科目增加自然與社會兩科（教育部，2008a）。

4.攜手計畫入口網站

教育部於2007年9月委託臺南大學架構教育部攜手計畫入口網，以提供相關檔案的下載，建立線上申辦及審核機制（教育部，2008c）。除此之外，系統尚有影音教學、網路電話及討論區等功能，可促進政策之執行並提升執行之成效（中央社，2008）。

5.成績考核

教育部於2007-2009年明確地列明考核指標，包括受輔學生學業成績進步情形、學習態度改變情形、完成作業比例、教師進用情形、教材進度是否符合學生落後程度、編班人數妥適性、受輔學生是否具弱勢身分、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等。



四、美國補充性教育服務對我國攜手計畫方案的啟示

我國的攜手計畫尚在起步階段，茲將上述探析美國補充性教育服務的現況、爭議及困境等值得我國參酌之處，討論如後：

（一）立法確保弱勢學生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

2001年小布希總統推動「不讓孩子落後教育改革法案」，每年以近27億美元的經費協助學業落後的學生學習，以確保所有學生達到閱讀、數學的精熟標準。顯示出美國政府對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和社會公義的積極行動。反觀我國，攜手計畫自2006年推動以來，補助經費由二億倍數成長至七億，受輔學生由六萬人躍進至二十萬人，此計畫幾乎要成為常態性的計畫。中央政府不宜再以短暫性專案補助的方式，分配給各縣市政府，如此容易造成經費刪減、遲撥或挪用的窘境，導致學校裁併班等執行上的中斷。政府應以立法程序，提高照顧弱勢學生的層級，以確保弱勢族群機會教育均等之實現。

（二）培育補救教學專業的師資

美國的補充性教育服務中規定，此服務係由正規學校以外的教育單位來執行，故教學品質很難把關，端視教學者個人的教學知能及經驗而定，許多名為補救教學的課程，卻淪為寫作業的自修時間，缺乏專業補救教學的課程內涵，導致教學成效不彰。

我國攜手計畫雖已多以現職教師為授課教師，但卻有高達81.2%的教師進行家庭作業指導，僅有66.9%的課輔老師表示進行補救教學，且補救教學的方式多以「課程內容再教一次」或「多做練習」為主，進行「教材難度調整」的比率較低。（陳淑麗，2008）。此外，教學經驗不足的大專生其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而且流動率高，影響教學品質（熊正蕙，2009）。

很多教師常利用簡單的一招半式的策略因應學生的多元需求，但很多策略並非對所有學生均為有效，因此，師資培育應加強教師多方面的補救教學策略，以足夠應付不同學生的補救需求（洪麗瑜，2001）。故正式培育補救教學的專業師資，透過定期安排教師參加分級機制的補救教學研習，充實其補救教學教材教法能力、多元文化教育觀、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專業訓練，才能有效提升受輔學生學習的成效。

（三）建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

在補救教學的課程方面，因為補救課程和受輔學生的原班課程斷裂不連貫，導致各州政府無法提出學業成績提升的成果報告。我國與美國類似，攜手計畫欠缺發展補救教學方案的統整性與連貫性。洪麗瑜與黃冠穎（2006）的研究也顯示，學校缺乏難度適當的作業與活動，無法有效地協助弱勢學生學習。熊正蕙（2009）發現，攜手計畫新北市的任課教師，所使用的教材以教科書為主（佔89.0%），自編教材為次之（63.4%）或是坊間參考書籍（34.4%）。宋美瑤（2009）指出，大部份的教學人員認為，自編教材在實際實施時有困難。

事實上，採用實證科學檢驗過的教材及教法，實施早期介入，從事長時、密集、系統且明示的教學，對弱勢兒童的學力提升會有更高的成功機會。（曾世杰、陳淑麗，2010）。政府宜建立補救教材的資料庫，增加教師的教學資源，以利於教師因材施教。同時政府應當建立補救教學的系統模式，精進教師診斷性補救教學的層次，以提升攜手計畫的課程品質。

（四）建立補救教學團隊與教學評量系統

在美國推行的經驗中，親師便會共同討論訂定學生的學習計畫和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可引進專家資源，類似特殊教育中的個別計畫方案（Individual Education,



IEP)。我國攜手計畫中，雖然有格式化的簡單學習計畫表，但並未如 IEP 般，授課老師、原班導師及家長共商學習目標及定期開會，更遑論聘請專家指導發展計畫，顯露出我國在此方面，品質尚待提升及經費人力不足的狀況。

Sternberg (2006) 認為，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的相互應用，再加上補充性計畫，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學業成功。故我國宜建立形成性及總結性的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以作為教師在調整補救教學課程與策略時的參考，並可以此作為追蹤成效和挹注資源之參考依據。

(五) 積極引進社會資源

近年來，美國各州開始和民間團體結盟為合作夥伴，例如二十一世紀學習中心提供了多元的藝術及資訊等課程，如此可以滿足學生不同的興趣及需求。我國也有類似的合作模式，例如：永齡基金會的希望國小引進

心理諮商輔導與社工師的支持系統（永齡希望國小，2009）。未來我國更需推動結合社區的相關團體組織（社會服務機構、健康機構或宗教團體等），合作組成行動團隊，共同建立美好的願景。

五、結語

長久以來，弱勢學生一直是靜默沒有發聲的族群，往往身處於先天或後天不利的處境而無法跳脫。教育是促進個人向上流動的力量，本文探析美國補充性教育服務對我國攜手計畫方案的啟示，發現我國在立法確保弱勢學生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培育補救教學專業的師資、建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建立補救教學團隊與教學評量系統、積極引進社會資源等面向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未來我國更應戮力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借鏡參酌他國的前車之鑑，系統性地整體規劃，以期開創弱勢學生更璀璨的未來。

參考文獻

- 中央社 (2008)。南大 e 化零距離攜手計畫成效顯著。2012年9月12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815/5/144r1.html>
- 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 (2010)。拔尖扶弱—台灣閱讀教育方向。2013年1月10日，取自 <http://reading.cw.com.tw/doc/page.jsp?id=40288ab22ce7bf65012cf32837a3000>
- 王世英、陳淑麗、熊同鑫 (2007)。台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輔導模式與需求之探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王世英、溫明麗、黃乃熒、許文光、陳昂崑 (2007)。外籍配偶子女納入學校教育體系之課程與教學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江志正 (1997)。美國的補償教育及其對我國教育優先區的啟示。國民教育研究集刊，5，141—163。
- 永齡希望小學 (2009)。「牽阮ㄟ手」孩子，這一路你不會孤獨。永齡希望小學專刊，4，14-19。
- 宋美瑤 (2009)。苗栗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回應性評估觀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林素珍（2008）。苗栗縣國民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學校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吳苓瑜（2008）。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執行現況與成效之研究－以苗栗縣天恩國小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教育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洪儷瑜（2001）。義務教育階段之弱勢學生的補救教育之調查研究。師大學報，46（1），45-65。
- 洪儷瑜、黃冠穎（2006）。兩種取向的部件識字教學法對國小低年級語文低成就學生之成效比較。特殊教育研究月刊，31，43－71。
- 柯華蕓、詹益綾、張建妤、游婷雅（2008）。台灣四年級學生閱讀素養（PIRLS 2006）報告。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 教育部（2008a）。攜手計畫相關統計數據。2012年3月1日取自，<http://epaper.edu.tw/news/>
- 教育部（2008b）。97年攜手計畫擴大辦理，受惠人數突破20萬人次近三千校，開辦比例達86%，對象擴及單親與隔代教養子女。2012年3月1日取自：教育部電子報：http://epaper.edu.tw/e9617_epaper/news/.aspx?news_sn=1426
- 教育部（2008c）。教育部攜手計畫入口網。2012年3月1日，取自<http://asap.moe.gov.tw/>
- 教育部（2011）。95-100年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統計數據。2012年12月1日取自：<http://epaper.edu.tw/news/>
- 陳成文、羅豎元（2009）。論加強弱勢群體子女教育與建設和諧社會。中南大學學報，15（1），5-9。
- 陳淑麗（2008）。國小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現況調查之研究。臺中大學教育學報，19（1），1－32。
- 黃鳳伶（2009）。台南市國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許添明（2010）。弱勢者學習協助計畫：不應只有補救教學。教育研究月刊，199，32－40。
- 張明輝（2000）。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及其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5，123－134。
- 曾世杰、陳淑麗（2010）。補救補救教學：提升基礎學力的迷失與證據本位的努力。教學研究月刊，199，43－52。
- 曾諱姳（2009）。台中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研究。逢甲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趙信光（2009）。屏東縣國民小學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之研究，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熊正蕙（2009）。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現況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珍琳（2010）。台南縣國民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現況、問題與因應方式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譚光鼎（2002）。台灣原住民教育－從廢墟到重建。台北：師大書苑。



- Ascher, C.(2006). NCLB' s 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s this what our students need? *Phi Delta Kappan*, 88(2),136-141.
- Burch, P. & Good C. J.(2009). *Hidden Markets: The New Educational Privat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The Critical Social Thought Series.
- Burdumy , S.J. , Dynarski M. & Deke J.(2010). When schools stay open late: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Program. *Mathematic Policy Research*. Princeton, October.
- Dunphy, S. K.(2006). *Effect of after-school tutoring program on students' reading achievement and classroom academic reading performance*. Unpublished doctors' thesis, Union University, USA. Retrieved from 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
- Heinrich G.J., Meyer, R.H. & Witten, G.W.(2010). *Supplemental Education Services under No Child Left Behind: Who sings up, and what do they gai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508259)
-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Education actions needed to improve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of 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 Retrieved December, 5, 2011, from <http://www.gao.gov/cgi-bin>
- Gregg, P., Harkness, S. & Machin, S.(1999).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income*. New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Nye, B.A., Hedges, L.V., & Konstantopoulos, S. (2000). Do the disadvantaged benefit more from small classes? Evidence from the Tennessee class size experi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09(1), 1-26.
- Orfield, G., & DeBray, E. H.. (1999). *Hard work for good schools: Facts not fads in Title I reform*. Cambridge, MA: The Civil Rights Project, Harvard University.
- Steinberg, M.S. (2006). Private educational service: Whom does the market leave behind? *Policy Matters*, 4(1), 17-22.
- Sunderman, G.L.(2006). Do 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rease opportunities for minority student? *Phi Delta Kappan*, 88(2),117-122.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2002).*No Child Left Behind* .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11, from <http://www.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beginning.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2010). *Summary of the 2011 Budget*. Retrieved December 2 , 2011, from <http://www2.ed.gov/about/overview/budget/budget11/summary/edlite-section1.html>
- Vernez, G. & Naftel, S. (2009). *State and loc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504208)